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基本知识

一、“小金库”的基本概念 .....	1
二、“小金库”的表现形式 .....	1
三、“小金库”的存放形态 .....	3
四、“小金库”资金的主要使用方向 .....	4
五、对设立“小金库”或使用“小金库”款项的处罚 .....	4
六、对公款私存行为的处罚 .....	6
七、高校“小金库”的治理 .....	6

##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

一、收入不入账 .....	8
二、虚列经济业务事项支出 .....	9
三、案例剖析 .....	11

## 第三部分 政策法规

一、上级文件 .....	13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 .....	13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 财政部 审计署 关于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 .....	16
五部委关于印发《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小金库”专项治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	20
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25
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	26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摘录） .....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摘录） .....	30
二、学校文件 .....	31

关于开展 2015 年“小金库”排查的通知.....	31
关于转发《财务处关于做好 2011 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34
关于转发《关于北京理工大学开展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小金库”治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38
关于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通知.....	42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杜绝私存私放“小金库”行为的若干规定.....	47
学校文件中治理“小金库”相关条款.....	50

# 第一部分 基本知识

## 一、“小金库”的基本概念

“小金库”称谓由 20 世纪 70 年代末财政部组织清理的“小钱柜”演变而来。80 年代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时开始对正规财务账外资金俗称“小金库”，其后概念外延不断扩大，从“收入不入账”扩大到包括“虚列经济业务事项支出”。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9〕18 号）的规定，“小金库”是指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

根据上述“小金库”的定义，结合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关于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中纪发〔2009〕7 号）“小金库”的主要表现形式，对“小金库”概念可以从以下 3 方面来理解：

1. 设立“小金库”是违反《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

根据《会计法》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

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第十条 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四）资本、基金的增减；（五）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六）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七）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第十六条 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

2. “小金库”是指未纳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进行会计核算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或资产。

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是指单位财务部门设立、符合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规定、接受国家和单位相关部门监管的唯一账簿。在此之外再设立任何形式的第二套账簿（账外账），均是不符合规定的。

3. “小金库”也包括纳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但以虚假经济业务进行会计核算（虚列支出转出）的各项资金。

## 二、“小金库”的表现形式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关于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小金库”

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中纪发〔2009〕7 号），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小金库”的表现

形式（形成来源）包括：

1. 违规收费、罚款及摊派设立“小金库”；
2. 用资产处置、出租收入设立“小金库”；
3. 以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4. 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簿核算设立“小金库”；
5. 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小金库”；
6. 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7. 上下级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设立“小金库”。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国资委《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小金库”专项治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中纪发[2010]29号），国有企业“小金库”的主要表现形式包括：

### **(一) 隐匿收入设立“小金库”**

1. 用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等营业收入设立“小金库”；
2. 用资产处置、出租、使用收入设立“小金库”；
3. 用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设立“小金库”；
4. 用政府奖励资金、社会捐赠、企业高管人员上交兼职薪酬、境外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中方人员劳务费用结余等其他收入设立“小金库”。

### **(二) 虚列支出设立“小金库”**

1. 虚列产品成本、工程成本、采购成本、劳务成本等营业成本设立“小金库”；
2. 虚列研究与开发费、业务招待费、会议费、销售手续费、销售服务费等期间费用设立“小金库”；
3. 虚列职工工资、福利费用、社会保险费用、工会经费、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等人工成本设立“小金库”。

### **(三) 转移资产设立“小金库”**

1. 以虚假会计核算方式转移原材料、产成品等资产设立“小金库”；
2. 以虚假股权投资、虚假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等方式转移资产设立“小金库”；
3. 以虚假资产盘亏、毁损、报废方式转移资产设立“小金库”；
4. 以虚假关联交易方式转移资产设立“小金库”。

### **(四) 以其他形式设立“小金库”**

概括来说，“小金库”的表现形式主要是收入不入账（收入未纳入单位规定账簿核算）和虚列支出（转移资金）。

### 三、“小金库”的存放形态

#### 1. 现金形态。

现金形态存放的“小金库”在现实生活中非常普遍。基本特点是：金额相对于银行存款较小，支配权一般掌握在个别部门或小部分利益团体手里，主要用于为个人或少数人谋取额外的福利。使用时现金来、现金去，最为方便快捷。主要表现为：一是收入不入账，保险柜直接存放现金。通常是利用非正规票据或自制票据，将收取的房租、管理费、废品变卖收入等不入账，或利用一些个人交款后索取发票的意识不强，收款单位以各种借口不开发票，将其收入隐藏形成的“小金库”资金。二是采用虚列支出的方法，套取现金。如：以劳务费、办公费、工程费、假发票等方式套取现金；虚报人数、工资额，将差额部分单独存放，形成小金库。此外，还包括收取的各种回扣未入账，等等。

#### 2. 银行存款形态。

银行存款形态的“小金库”，是当前小金库的主要形态，金额往往较大，支配权层级相对现金形式来说一般要高一些，主要由单位或部门支配，在单位法定银行账户外，另行开立单位银行账户，也有存入个人银行存折的，部分存放于二级单位或关联企业单位。如：将收入存放于下属单位、学会、协会、工会等账户，将其成为设立“小金库”的“避风港”；通过下属单位走账，将收入存放在帐外单独设立的账户；通过收入转移、

将资金直接存入个人银行存折，躲避日常监管等等。

#### 3. 有价证券形态。

有价证券多为单位或个人账外购买的国库券、债券、股票、理财、基金和购物卡等。这类形态的“小金库”一般来源于公用闲置资金或其他“小金库”资金在违法理财过程中形成的产物，而购物卡还可能是下属单位或关联单位使用“小金库”资金购买赠送的。

#### 4. 固定资产形态。

固定资产形态的“小金库”，多表现为设备、汽车、房屋等，如让合作单位购买计算机、车辆、房屋等，登记在合作单位，在本单位不但不入账，就连账外账也没有，表面上可能表现为某种借用关系。

#### 5. 股权和债权形态。

这里的股权与债权主要是指单位或部门与关联单位之间的股权、债权关系，不包括单位所拥有的股票、债券等有价证券。这种股权、债权往往是以一种契约或协议的形式出现，甚至是一种口头承诺。其来源部分是改制变迁过程中形成的股权、债权关系，没有在账上反映，形成账外“小金库”；也有部分是以权利为交换而形成的所谓“干股”。这种形式的“小金库”隐蔽性比较强，只有经办人和单位（部门）领导等少数几个人知道。

## 四、“小金库”资金的主要使用方向

“小金库”资金的使用五花八门，违法情节不尽相同。概括起来，“小金库”的使用方向主要有：（1）弥补经费包括弥补正常经费的不足，但大部分是提高标准、扩大范围

导致的经费不足；（2）购建资产；（3）发放奖金、津贴补贴、福利等；（4）接待宴请、公款旅游；（5）礼品礼金支出；（6）私分。

## 五、对设立“小金库”或使用“小金库”款项的处罚

1. 为规范财政秩序，严肃财经纪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惩处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确保“小金库”治理工作取得实效，2009年8月23日，中共中央纪委专门制订了《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监察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计署根据《行政监察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制订《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自2010年2月15日起施行。

2. 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内设机构有设立“小金库”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共产党员（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依照《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追究责任。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内设机构有设立“小

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3. 有设立“小金库”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追究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依照《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4. 使用“小金库”款项吃喝、旅游、送礼、进行娱乐活动或者有其他类似行为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办公楼或者培训中

心等的；提高福利补贴标准或者扩大福利补贴范围、滥发奖金实物或者有其他超标准支出行为的；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的；以单位名义将“小金库”财物集体私分给单位职工的，对有关责任人员，分别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八条、第八十四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追究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依照《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5. 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的；以单位名义将“小金库”财物集体私分给单位职工的，分别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八十四条规定追究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依照《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6. 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并且有解释规定之外的其他违纪行为需要合并处理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追究责任，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

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如果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即给予开除党籍处分；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追究责任，同时有两种以上需要给予处分的行为的，应当分别确定其处分。应当给予的处分种类不同的，执行其中最重的处分；应当给予撤职以下多个相同种类处分的，执行该处分。

7. 对在治理“小金库”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压案不查、对抗检查、拒不纠正、销毁证据、突击花钱、打击报复举报人等行为的，从重处理。

对在治理“小金库”工作中不负责任，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部门和单位，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8. 2009年8月23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印发前，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情节较轻，且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认真自查自纠的，可以免于处分；情节较重，但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自查自纠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处分；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情节严重，但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自查自纠的，可以从轻处分。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印发后再设立或者变换方式继续设立“小金库”的，对有关责任人员，按照组织程序先予免职，再追究责任。

## 六、对公款私存行为的处罚

公款私存行为违反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银发〔1997〕485号)第八条和《储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07号)第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公款以个人名义转为储蓄存款”之规定。

对相关责任人,是共产党员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一十七条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追究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

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七、高校“小金库”的治理

**(一) 杜绝“小金库”，领导认识是关键。**

“小金库”年年查,屡查不绝。关键是有的单位领导对“小金库”还存在模糊认识。一是觉得设立“小金库”,钱没有放在自己腰包,都是用在工作上;二是觉得有了“小金库”,有钱花着方便;三是认为为大伙谋福利;四是认为能支一些正规财务不能报销的钱;五是觉得“小金库”具有隐匿性,不易被发现,存在侥幸心理。这种公私不分、不透明性极易滋生腐败。国家和学校三令五申严禁“小金库”,查处力度逐年加大。各级领导对治理“小金库”要有清醒的认识,不要得不偿失的事。

**(二) 高等学校需重点防控的“小金库”形式。**

### 1. 学校收入不入账

学院、部、处等不设二级财务管理机构的单位,开展业务所取得的各项收入没有及时足额上缴学校财务处,形成“小金库”,重点包括但不限于:

(1) 各种办学收入,包括所收取的学费、培训费、住宿费、报名费等;

(2) 各种对外服务收入,包括合作单位付给学校的各种形式的讲课费、劳务酬金、佣金、回扣等(包括货币资金、有价证券、购物卡、实物);将回扣存放在合作单位及其关联单位账户,以发票到合作单位及其关联单位财务报销支出;

(3) 各种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租赁所取得的收入;

(4) 主办、承办各类会议收取的会议费、会务费等;

(5) 各种集资款、赞助费、捐赠款;

(6) 收取的各种押金;



(7) 处置固定资产、废旧物资所取得的收入。

上述收入主体均是学校，均需足额及时上缴财务处。如果外单位付给教职工个人的讲课费、劳务费、咨询费等，收入主体是个人，非学校收入则不需上缴，不属于“小金库”。

学校设立二级财务管理机构的非独立法人单位和学校下属独立法人单位，开展业务所取得的各项收入没有及时上缴本单位财务。

## **2. 延迟上缴，坐收坐支。**

(1) 将学费、培训费等汇入个人银行存折，累积到一定金额后再一并上缴财务处；

(2) 收取的现金延迟上缴，从所收现金中直接支出现金（坐收坐支）。

## **3. 虚列经济业务事项支出**

(1) 以计划数、预算数总金额（不列明细）从财务账面列支各类奖金、津贴、补贴、劳务费等人工费用，在领出现金后未及时全额发放、单独存放或挪作他用；

(2) 以虚假姓名或冒用他人姓名列支各类奖金、津贴、补贴、劳务费等人工费用；

(3) 虚列会议费、培训费、咨询费、办公用品、计算机耗材、餐费、住宿费、招待费、旅游费等报销，将资金转移至关联单位；

(4) 虚列经济业务事项以职工收集发票报销形式给职工发放福利，并在非福利费科目列支；

(5) 虚列外协科研项目，将科研经费转移至关联单位；

(6) 虚列经济业务事项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报销（经济业务事项是真实的，但发票是假的，属票据不合规，不属于“小金库”）；

(7) 在经济业务事项发生前，提前将款项付给宾馆、招待所、餐厅、旅游公司、计算机公司等关联单位；经济业务事项发生后，结算后结余资金继续存放在关联单位或用于虚假经济业务事项支出；

(8) 将学校收入以代管经费管理，虚列经济业务事项支出。

## **4. 形成外单位的“小金库”**

(1) 将外单位经费在学校财务账面按代管经费管理时，虚列经济业务事项支出；

(2) 在学校科研项目经费中，虚列经济业务事项，报销支出合作单位或个人费用。

**5. 将合同主体或立项单位为学校的科研经费存放在校办产业公司或社会公司。**

## 第二部分 典型案例

(本案例选编自《“小金库”典型案例与剖析》、《国防科工委委属单位审计案例实录》、《北京市教育系统违法违纪典型案例汇编(二)》、审计署审计讲座案例等)

### 一、收入不入账

#### (一) 收取现金不入账, 由个人存放或存入个人银行存折

【案例 1】某高校某学院, 将收取的培训班学员住宿费没有及时上缴学校财务处, 而是存入项目经办人个人银行存折。

【案例 2】2002-2004 年, 某高校某学院共取得院办公司上缴款项等收入 17.14 万元, 支出 14.51 万元, 截至 2004 年末结余 2.63 万元; 该高校某学院共取得公司上缴款、“某某合作款”等收入 82.33 万元, 支出 76.94 万元, 截至 2004 年末结余 5.39 万元。以上收入、支出、结余均未纳入学校财务处统一核算, 而是存放于上述学院。

【案例 3】某高校某系自行组织培训班, 2001-2004 年累计收入 184.24 万元, 收费未全额上缴财务处, 共计上缴 70.37 万元, 支出教师讲课酬金等 104.31 万元, 结余 9.56 万元, 以现金和个人银行存折存放。

【案例 4】某高校某系 1997 年 7 月-2000 年 9 月办培训班创收 1048 万元, 实际上缴学校财务处 446.89 万元, 截留 601.11 万元, 以系班子成员、办公室工作人员等私人名字存入银行, 以加班费、课时费、电话费等各种名目发放。后主任齐某某被以设立“小金库”免去系主任职务, 并给于党内警告处分。

【案例 5】某高校某处 2001-2004 年, 代收各项费用 522.29 万元, 没有纳入财务处核算, 而是存放于经办人的个人储蓄账户, 截至 2004 年 6 月, 结余 112.76 万元。

【案例 6】某高校某处 2000-2003 年收取各类费用 23.7 万元没有纳入单位财务处管理, 而是存放于经办人银行存折, 截至 2004 年 6 月结余 16.76 万元。

【案例 7】某学院伙食科长韩某, 伙同出纳左某, 将食堂创收经营款不纳入伙食科财务核算, 以白条记录, 钱款存放于韩某及其个人银行存折。仅于 2000 年 7 月 13 日-2001 年 1 月 15 日向学院清查小组交出的“小金库”款项共计 107998.17 元。以韩某某开户的存折反映出“小金库”的部分收支情况: 自 1998 年 9 月 4 日开户-2000 年 7 月 4 日止, 共存入 381479 元, 支出 293136 元。后学院给予韩某党内严重警告和行政记大过处分。

【案例 8】某单位保卫处将收取的停车管理费等收入共 60,787 元, 自行存放, 未纳入单位财务统一核算, 形成账外账。

【案例 9】某单位相关部门将收取的会议赞助费 660,838.45 元存入个人银行存折, 未纳入单位财务统一核算, 形成账外资金。

【案例 10】某高校某学院将校友捐赠学校的赞助费 13,000 元一直存放于个人处, 未

上缴学校财务处。

【案例 11】某高校科技开发部属于该校非独立核算二级单位，在银行单独开立银行账户，截至 2001 年 12 月 31 日，形成资产 1150.53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949.06 万元，其财务未纳入学校财务处统一核算，形成账外设账、资金体外循环的严重违规问题。

【案例 12】2003 年以来，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挂靠的 5 家国有和集体性质的企业进行改制，共计向其缴纳改制费 50 万元，全部以住建局会计韦某个人名义开立银行存折存放。

【案例 13】某学校后勤处房地产管理科将学校南校区房屋租给某公司，收取房租 2.2 万元，由科长个人保管，主要用于房产科发放劳务费、慰问费等。

【案例 14】2007 年 7 月，某学校后勤集团物业管理中心与某公司签订床上用品销售协议，约定由某公司在学生入学时独家向学生销售床上用品，公司每年向物管中心交纳 3.2 万元管理费。2007-2010 年物管中心共计收到管理费 12.8 万元，由后勤集团和物管中心按 6:4 分成，分成后后勤集团获得管理费 7.66 万元，其中 1.9 万元现金交给后勤集团办公室工作人员个人保管，5.76 万元交入饮食服务中心账户由集团统一支用；物管中心获得管理费 5.14 万元，由该中心经

理个人保管使用。

【案例 15】某县林业局经分管局领导同意，局办公室将车辆更新时淘汰下来的老旧汽车 13 辆，处置给职工个人，所得收入 63 万元，以局办公室副主任谢某个人名义开立储蓄存折保管，并全部用于购置车辆支出，购置车辆登记在个人名下。

## （二）延迟上缴款项

【案例 16】某大学某学院举办培训班，将培训费等先期汇入学院经办人银行存折，开班收齐后一并上缴财务处。

## （三）将下属单位应上缴款存放于下属单位，在下属单位报销支出

【案例 17】某单位将 3 家所属单位应上缴的利润 164.12 万元，存放于 3 家所属单位，直接列支本单位职工福利，未纳入本单位财务统一核算。

## （四）将合作单位应付的合作款存放于合作单位，在合作单位报销支出

【案例 18】某单位与某发展公司合作，应得分成收入共计 824,976.50 元。合作单位未将分成收入汇入某单位财务部门，而是存放于合作单位，形成某单位账外资金，支出 786,708.20 元，用于某单位职工加班奖金等支出，结余 38,268.30 元。

## 二、虚列经济业务事项支出

### （一）以计划数、预算数总金额（不列明细）从财务账面列支各类奖金、津

## **贴、补贴、劳务费等人工费用，在现金领出后未及时全额发放、单独存放或挪作他用**

【案例 19】2004 年末，某高校 3 个学院把从学校财务处领回的科研酬金、岗位津贴、缺编费和教学酬金发放后的结余资金以现金、个人银行存折、国债存单等形式存放。

【案例 20】某单位各部门 2009 年度从财务部领取二次分配奖金 502 万元，其中少数部门领取后未全部发放，部分奖金滞留在部门，形成“小金库”。

【案例 21】某医院在发放课时费时，没有将此费用实名发放，而是由部门领取现金后自行发放，导致部门直接发放金额与领取数不一致，结余现金存放于部门。

【评析】财务部门在列支人工费用时，必须实名制发放。部门领出现金后应足额及时发放到个人。

## **(二) 以虚假姓名或冒用他人姓名列支各类奖金、津贴、补贴、劳务费等人工费用**

【案例 22】北京邮电大学软件学院原执行院长宋茂强，编造劳务人员名单从科技项目冒领“劳务费”，被以贪污罪判处 10 年 6 个月，退回账款。

【案例 23】某县民政局及下属光荣院在民政局局长梁某主使下，2005 年至 2008 年，光荣院通过虚报优抚对象人数骗取抚恤金 7.62 万元，并以该院会计张某个人名义开立银行存折存放；2007 年 1 月至 2008 年 11 月，

光荣院会计张某虚报长期生活在光荣院的人员数，累计虚报冒领就餐补助 3.42 万元；2007 年至 2008 年，虚报临时工人数，将已离职的临时工编制进工资表，由会计张某领取工资并存放，共计 1.26 万元。

【案例 24】某单位下属某中心虚列劳务费 122.03 万元，存入该中心职工个人账户。另外，该单位财务部门保险柜存放未纳入财务统一核算的现金以及由下级机构代管资金也是“小金库”表现形式。

## **(三) 虚列会议费、培训费、咨询费、办公用品、计算机耗材、餐费、住宿费、招待费、旅游费等报销，将资金转移至关联单位**

【案例 25】某大学多名教授，虚列经济业务事项将科研经费转移至校外公司，被审计署审计时发现，移送教育部纪检部门处理。

【案例 26】某大学某处虚列购置计算机耗材支出，转移资金至计算机公司。

【案例 27】某单位在业务活动成本中列支办理消费卡费用 0.71 万元；列支购买某商业有限公司的购物卡费用 1 万元。

## **(四) 虚列经济业务事项以职工收集发票报销形式给职工发放福利，从非福利经费科目列支**

【案例 28】某大学某学院按统一额度标准采用职工报销发票方式给职工发放福利，从非福利经费科目列支。

【案例 29】某事业单位通过购买商场购物卡为单位职工发放福利共计 381.05 万元，

但列支在单位医疗支出科目，入账发票内容与实际经济业务事项不符。

### **（五）虚列经济业务事项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报销套取现金**

【案例 30】某事业单位虚列经济业务事项以假发票报销，套取现金 47.75 万元。

【案例 31】2006 年至 2009 年 11 月，某县林业局在国家生态益林项目建设中，以支付技术服务费名义从财务账上套取现金共计

158 万元，并以该局营林股股长李某个人名义开设银行存折存放。该资金用于购买轿车、电脑、招待费、食品费、发放局领导和部分人员劳务费、职工福利费、节日补贴等，所购车辆未纳入单位固定资产账簿核算，形成账外资产。

【辨析】经济业务事项是真实的，但发票是假的，属票据不合规，不属于“小金库”。

## **三、案例剖析**

（选编自《“小金库”典型案例与剖析》）

在对事业单位“小金库”案例进行综合剖析的基础上，我们可以发现，虽然各个案例中设立“小金库”的情节多种多样，手段各不相同，金额大小不一，但事业单位设立“小金库”背后都存在一些共同的原因。

### **（一）思想认识有误区**

部分事业单位领导对“小金库”问题存在错误认识。一是认为“小金库”是目前市场不规范的产物，比较普遍地存在于各个单位；二是认为工作要取得成绩，就必须通过设立“小金库”同有关单位和领导疏通关系，并给予职工额外的物质奖励，以提高其工作积极性；三是认为只要目的是给大家谋福利，即便设立“小金库”被查处，个人也不用承担责任。例如，某中学校长虽然业务能力比较强，但财务管理意识比较薄弱，将所收取租金收入不上缴财务、直接为教职工发放福

利视为合情合理，没有意识到这个做法既属于设立“小金库”，又属于违反“收支两条线”的财政违法行为。

### **（二）监管制度不完善**

一是财政管理体制及相关配套制度还不尽完善。在现阶段，“小金库”产生有制度性的原因，即公共财政制度建设上不完善、不匹配等，如行政性收费不规范等；也有信息传递上的原因，特别是财政管理信息不对称，一些政府部门和财政监督机构没有及时掌握资金运行和管理方面的信息，从而未能及时有效地发现和查处各类“小金库”违法违纪行为。二是事业单位内控制度不健全。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加强了财政财务管理和党风廉政建设，相继制定实施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等多项制度。但部分单位和部门并没有将相关制度真正落实到位，少数单位领

导财经法纪意识淡薄，自我监督意识不强，不重视加强内部管理，财政财务管理不规范，内部控制机制不健全，为设立“小金库”留下了空间。

### **（三）内外监督不到位**

一是内部监督流于形式。一方面，“小金库”大多打着为集体谋福利的幌子，设立“小金库”并向职工滥发补助和福利往往由单位领导决定，由于在单位内部或小集体中有着共同的利益基础，他们对设立“小金库”现象多采取默认、放任的态度，主观上缺少内部监督的动力。另一方面，我国现行的行政事业单位管理模式中，单位权力相对集中，单位内部监督机构在人事、财务等方面都受制于被监督对象，客观上大大削弱了内部监督能力。“上级监督太远，下级监督太难，同级监督太软，群众监督太浅”就是内部监督不力的真实写照。二是外部监督效果有限。

“小金库”往往是在较隐蔽的情况下设立的，一般难以从账面上直接发现，由于知情人范围小，彼此又有着共同的利益基础，调查取证难度较大，不易被发现查处。目前，纪检监察、财政、审计、金融等外部监督机构还没有构成全方位的监督体系，尚未形成监督合力。此外，公众监督、舆论监督和媒体监督具体对某事业单位又很少关注。

### **（四）惩处力度不够**

长期以来，对“小金库”的治理都存在一种“重检查、轻处理”的误区，处罚力度不够；往往偏重于对单位进行罚款和收缴“小金库”资金，较少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党纪政纪处分和刑事责任追究。这种重处罚单位、轻处理个人，重经济处理、轻追究责任的处理方式，无法发挥查处“小金库”的震慑力，难以起到以儆效尤的作用。

## 第三部分 政策法规

### 一、上级文件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 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

（中办发〔2009〕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和人民政府，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解放军各总部、各大单位，各人民团体：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治理“小金库”问题，多次明令禁止，要求坚决治理。各地区各部门按照中央的要求，积极采取措施治理“小金库”，取得了一定成效。但近年来，一些地方、部门和单位设立“小金库”的现象仍时有发生，有的还相当严重，人民群众对此反映强烈。“小金库”的存在，不仅导致会计信息失真，扰乱市场经济秩序，造成国家财政收入和国有资产的流失，而且诱发和滋生一系列腐败现象，严重败坏党风政风和社会风气，是妨碍经济健康发展、影响社会和谐稳定、危害党和国家各项事业发展的毒瘤，必须坚决清除。为此，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现就“小金库”治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基本原则

（一）总体要求。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精神，按照《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2008-2012年总体规划》的要求，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坚决查处和纠正各种形式的“小金库”，建立和完善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

（二）基本原则。“小金库”治理工作要掌握以下原则：

——分级负责，分口把关。在党中央、国务院的统一领导下，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级负责、各有关职能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分口把关的工作机制。建立“小金库”治理工作责任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统筹兼顾，整体推进。“小金库”治理工作既要与规范津贴补贴、规范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管理、节约和控制行政成本支出、加强银行账户监管等工作相结合，又要与财政监管、审计监督、税务稽查等日常工作相结合，形成整体合力。

——依纪依法，宽严相济。坚持依纪依法办事，本着“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对自查出的“小金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从宽处理，对被查出的“小金库”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从严处理。

——标本兼治，纠建并举。在坚决查处和纠正违纪违规问题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不断深化财政、金融、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体制改革，逐步建立和完善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

## 二、治理范围和方法步骤

（一）治理范围。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均纳入治理范围。2009年首先在全国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专项治理，事业单位中要以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重点，然后再逐步扩展到社会团体、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二）方法步骤。“小金库”治理工作分为4个阶段：

——动员部署。按照中央的统一要求和部署，抓紧建立健全“小金库”治理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深入做好思想发动、政策宣传等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拓宽群众监督渠道，认真做好信访举报受理工作。

——自查自纠。对存在的“小金库”进行全面自查，摸清底数，及时纠正，如实上报，做到不走过场、全面覆盖。

——重点检查。对举报线索比较具体、社会反映比较集中、日常监管发现“小金库”问题比较多的部门、单位和企业，由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对其进行重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纠正处理。

——整改落实。对自查和重点检查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制定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确保整改到位。要健全制度，堵塞漏洞，加强管理，强化监督，巩固和深化治理成果。

## 三、把握政策界限

“小金库”治理工作鼓励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从轻从宽处理。凡自查认真、纠正及时的，对责任单位可从轻、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对自查出的“小金库”，要如数转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依法进行财务、税务等相关处理。

对被查发现的“小金库”，除依法进行财务、税务等相关处理外，还要对责任单位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对治理工作中走过场的部门和单位，主管部门和专项治理领导机构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情况，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在治理工作中弄虚作假、压案不查、对抗检查、拒不纠正、销毁证据、突击花钱、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或重点检查中发现“小金库”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本意见下发后再设立“小金库”的，对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要严肃处理，按照组织程序先予免职，再依据党纪政纪和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四、强化源头治理



（一）加强教育。要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尤其是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的教育，增强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自觉性，进一步强化遵纪守法观念和廉洁从政意识。结合“小金库”治理工作中查处的典型案例，组织开展廉政警示教育，切实提高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完善制度。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深入剖析原因，适时制定和完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进一步加强财政收支监督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建立健全政府预算公开和单位财务公开制度，增强预算、财务透明度。进一步规范并严格执行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完善内控和监督机制。

（三）深化改革。进一步深化财政、金融、国有资产经营管理等体制改革。健全中央和地方财力与事权相匹配的财政体制，完善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深化部门预算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推行综合预算，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实行国库单一账户制度。严禁违规发放津贴补贴和奖金福利。逐步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收入分配秩序。深化金融管理体制改革，加强资金流向控制，强化账户和现金管理。继续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积极推进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的规范管理，资产收益要逐步纳入预算。

##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健全领导体制。中央成立由中央纪委、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牵头，有关部门参加的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国范围内“小金库”治理工作，研究制定相关政策规定，协调解决有关重要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部，负责“小金库”治理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小金库”治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精心组织，强化指导，狠抓落实。各单位主要领导对“小金库”治理工作负总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有关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

（二）完善协调机制。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之间、各成员单位与各地区各部门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对“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政策规定、工作方案、执行落实、重大案件移送等情况及时进行沟通，建立起运转顺畅、配合有力的工作协调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完善相应的工作协调机制，明确工作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小金库”治理工作。

有关“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另行制定下发。

二〇〇九年四月十四日

## 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

### 关于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

(中纪发[2009]7号)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9〕18号,以下简称《意见》),现就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 一、专项治理的范围和内容

##### (一)专项治理范围

此次专项治理范围是全国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事业单位中要以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重点(包括境外机构,下同)。

党政机关包括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

事业单位是指按照《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11号)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批转〈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5〕15号)规定所设立的社会服务组织。

##### (二)专项治理内容

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均纳入治理范围。重点是2007年以来各项“小金库”资金的收支数额,以及2006年底“小金库”

资金滚存余额和形成的资产。对设立“小金库”数额较大或情节严重的,应追溯到以前年度。

“小金库”主要表现形式包括:

1. 违规收费、罚款及摊派设立“小金库”;
2. 用资产处置、出租收入设立“小金库”;
3. 以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4. 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簿核算设立“小金库”;
5. 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小金库”;
6. 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7. 上下级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设立“小金库”。

#### 二、专项治理的方法和步骤

此次专项治理工作从《意见》下发之日起至2009年底基本结束,主要采取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一)动员部署(《意见》下发之日起至2009年5月底)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专项治理工作摆上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深入做好思想发动、政策宣传、计划制定和组织部署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

介作用，支持群众监督，鼓励群众举报。

## （二）自查自纠（截至 2009 年 6 月底）

凡列入此次专项治理范围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要按照《意见》和本办法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工作措施，认真组织自查，做到不走过场、全面覆盖。对自查中发现的各种违法违规问题，必须自觉纠正。自查自纠工作结束后，各单位按规定上报自查自纠总结报告，并填报《单位“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见附件 2）。各单位负责人对自查自纠情况负完全责任。自查面必须达到 100%。

为保证自查效果，各地区各部门要组织力量有重点地进行督促指导，及时做好政策解读和咨询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也要组织力量开展内部检查，尽量把问题解决在自查阶段。各级“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根据《单位“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汇总填列《“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3），逐级上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于 6 月 30 日前将自查自纠总结报告和统计表报送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重点检查（2009 年 7 月初至 10 月底）

在自查自纠基础上，中央和地方各级“小金库”治理领导机构要组织开展重点检查，重点检查面不得低于纳入治理范围单位总数的 5%，重点领域、重点部门和重点单位检查面不得低于 20%。

重点检查对象：

1. 执收、执罚权相对集中的部门和单位；
2. 教育、卫生、交通、民政等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部门和单位；
3. 宾馆、培训中心、招待所、出版社、报社、杂志社等与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有隶属关系的单位；
4. 以前检查发现存在“小金库”的部门和单位；
5. 有群众举报的部门和单位；
6. 自查自纠措施不得力、工作走过场的部门和单位。

重点检查要与规范津贴补贴、规范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资产管理、节约和控制行政成本支出、加强银行账户监管，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发票管理检查、救灾资金管理使用情况检查、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和政策落实情况监督检查等工作相结合，也要与财政监管、审计监督、税务稽查等日常监管工作相结合，整体推进，综合实施。

重点检查报告及《“小金库”重点检查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4）要逐级上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汇总后，于 2009 年 11 月 20 日前报送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整改落实（截至 2009 年 11 月底）

各地区各部门要针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并抓好落实，做到资金资产处理到位、违纪责任人员处理到位。在整改过程中要深入剖析产生问题的原因，完善制度，深化改革，强化源头治理，建立和

完善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各级“小金库”治理领导机构要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要将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2009年12月10日前报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由其在全国“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分析，形成专题报告，经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报党中央、国务院。

### 三、专项治理的政策规定

对专项治理中发现的“小金库”，要严格按照“依法处理，宽严相济”的原则进行处理。

（一）“小金库”治理工作鼓励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从轻从宽处理。凡自查认真、纠正及时的，对责任单位可从轻、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对自查出的“小金库”，要如数转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依法进行财务、税务等相关处理。各部门各单位对其所属单位进行的内部检查，视同自查。

（二）对被查发现的“小金库”，除依法进行财务、税务等相关处理外，还要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对设立“小金库”负有领导责任和直接责任的人员，依照《设立“小金库”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设立“小金库”违法违纪行为

政纪处分暂行规定》，严肃追究责任。

（三）对专项治理工作中走过场的部门和单位，主管部门和专项治理领导机构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情况，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四）对在专项治理工作中弄虚作假、压案不查、对抗检查、拒不纠正、销毁证据、突击花钱、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或重点检查中发现“小金库”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意见》下发后再设立“小金库”的，对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要严肃处理，按照组织程序先予以免职，再依据党纪政纪和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六）对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四、专项治理的组织领导

此次专项治理工作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实行条块结合、分级负责。

中央成立由中央纪委、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牵头的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中央组织部、中央宣传部、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国家税务总局、银监会等部门。领导小组主要负责指导和协调全国范围内“小金库”治理工作，研究制定有关政策规定和治理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要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部，负责“小金库”治理的日常组织协调工作。（见附件1）

各地区各部门要成立由分管领导牵头、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专项治理领导机构，并设立日常工作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小金库”治理领导机构及日常工作机构的设立情况要在2009年5月10日前报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五、专项治理的工作要求**

### **（一）做好宣传发动**

《意见》下发后，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将召开全国电视电话会议进行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等各种新闻渠道，多形式、多层次、多角度地宣传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工作内容和政策规定，对治理工作中发现并查处的典型案例有选择地予以公开曝光，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的决策部署上来。

各级“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要通过编发工作简报等方式，及时通报治理“小金库”工作进展情况，加强信息沟通，促进工作深入开展。

### **（二）落实举报制度**

各级“小金库”治理日常工作机构要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信箱，注意发挥网络举报作用。要认真做好举报的受理工作，建立举报登记和查处督办制度，指定专人负责，做到件件有交待、事事有着落。要认真执行信访工作保密制度，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打击报复举报人的，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对举报有功的单位和个人，根据

查出并已收缴入库的“小金库”资金、税款和罚款的金额，给予3%-5%的奖励，奖金最高额为10万元，由同级财政负担。

### **（三）完善协调机制**

“小金库”治理领导机构及日常工作机构要主动加强与各地区各部门的沟通和联系，及时研究明确专项治理的有关政策规定和工作要求，加强对方案制定、自查自纠、重点检查、案件移送、宣传报道等工作的督促指导和组织协调，建立起分工明确、运转顺畅、配合有力的专项治理工作协调机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要加强对有关纪律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严肃查处违纪违规典型，对有关责任人员及时作出处理；各级财政、审计部门要做好重点检查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对违反财政法律法规问题的处理处罚工作；各级宣传部门要协调有关新闻单位做好宣传工作；各级公安机关要做好“小金库”有关经济犯罪案件的侦查处理工作；各级税务部门要做好有关涉税问题的查处工作；各级人民银行和银监机构要协调商业银行对专项治理工作给予支持配合，对专项治理中涉及的账户查询、资金冻结和划转等事宜，依法及时办理，特别是对“小金库”举报线索的核查取证工作，金融机构要积极配合。

### **（四）强化工作督导**

在专项治理工作期间，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将派出督导组，分赴各地区各部门加强督促和指导，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督办典型案件，验收治理效果。对

工作组织领导不力、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不认真，以及拒绝接受重点检查的部门和单位，及时给予批评并责令整改。各地区各部门也要开展督导工作。

附件（略）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 五部委关于印发《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小金库”专项治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中纪发[2010]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纪委、监察厅（局）、财政（财务）厅（局）、审计厅（局）、国资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纪检组（纪委）、监察局，中央纪委各派驻纪检组，监察部各派驻监察局、监察专员办公室，中央直属机关纪工委，中央国家机关纪工委：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9]18号），中央纪委、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国务院国资委制定了《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小金库”专项治理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央纪委 监察部 财政部 审计署 国务院国资委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小金库”专项治理实施办法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09]18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现就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制定实施办法如下。

#### 一、专项治理的范围

此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小金库”专项治理范围包括：

1. 由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和受托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2. 由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3. 由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管理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国有企业）包括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占实质控制地位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由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依法监管的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专项治理办法另行

下发。

## 二、专项治理的内容

凡国有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均属于“小金库”。重点是2008年以来各项“小金库”资金的收支数额，以及2007年底“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形成的资产。对设立“小金库”数额较大或情节严重的，应追溯到以前年度。

国有企业“小金库”主要表现形式包括：

### (一)隐匿收入设立“小金库”

1. 用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等营业收入设立“小金库”；
2. 用资产处置、出租、使用收入设立“小金库”；
3. 用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设立“小金库”；
4. 用政府奖励资金、社会捐赠、企业高管人员上交兼职薪酬、境外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中方人员劳务费用结余等其他收入设立“小金库”。

### (二)虚列支出设立“小金库”

1. 虚列产品成本、工程成本、采购成本、劳务成本等营业成本设立“小金库”；
2. 虚列研究与开发费、业务招待费、会议费、销售手续费、销售服务费等期间费用设立“小金库”；
3. 虚列职工工资、福利费用、社会保险费用、工会经费、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等人工成本设立“小金库”。

### (三)转移资产设立“小金库”

1. 以虚假会计核算方式转移原材料、产成品等资产设立“小金库”；
2. 以虚假股权投资、虚假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等方式转移资产设立“小金库”；
3. 以虚假资产盘亏、毁损、报废方式转移资产设立“小金库”；
4. 以虚假关联交易方式转移资产设立“小金库”。

### (四)以其他形式设立“小金库”

## 三、专项治理的步骤

专项治理工作自本办法下发之日起至2010年底结束，采取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分四个阶段进行。

### (一)动员部署(截至2010年7月底)

各地区各部门、各国有企业要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工作紧迫感，把治理工作摆上重要日程；要深入做好思想发动、政策宣传、舆论引导，提高国有企业干部职工对专项治理工作的思想认识，营造浓厚的社会舆论氛围；要拓宽监督渠道，支持群众监督，鼓励群众举报；要细化实施方案，明确政策规定，切实做好布置培训，确保动员部署深入到位。

### (二)自查自纠(截至2010年9月底)

各国有企业要按照《意见》和本办法要求，结合本企业实际，组织对本企业范围内所有下属企业和单位进行全面自查，也可组织内部力量进行专项审计或检查。自查面必须达到100%，确保不走过场、不留死角。要建立自查自纠工作承诺制和公示制，各国有企业负责人对自查自纠情况负完全责任，并

将自查自纠情况在企业内部以不同形式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对于专项治理中瞒报漏报自查自纠信息的，将严肃追究责任单位和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为保证自查自纠效果，各级专项治理领导机构要有重点地进行督促指导，及时做好政策解释和培训工作，确保自查自纠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自查自纠工作结束后，各国有企业要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有关主管部门报送自查自纠总结报告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见附件 1)，并由各级专项治理日常工作机构逐级汇总上报。国务院国资委负责统计汇总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自查自纠结果，有关中央部门负责统计汇总本部门管理企业自查自纠结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负责统计汇总本地区国有企业自查自纠结果，并于 2010 年 10 月 15 日前将自查自纠总结报告和《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2)报送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三)重点检查(截至 2010 年 11 月底)

在自查自纠基础上，要抽调专门力量或聘请中介机构专业人员，认真组织开展重点检查。在各级专项治理领导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履行出资人职责和受托管理的国有企业开展重点检查，重点检查比例不低于国有企业户数的 20%，每户重点检查企业的重点检查面应当不低于所属子企业户数的 20%；财政、审计部门结合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小金库”治理工作，以及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和企业审计等日常工作，根据专项治理工作实际和群众举报情况加强“小金库”问题检查。

重点检查应当关注以下国有企业及其所属单位：

1. 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在国民经济中处于基础和支柱地位的企业或单位；
2. 供水、供气、供热、供电等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企业或单位；
3. 投资链条较长、分支机构多的企业或单位；
4. 未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表外资产金额较大的企业或单位；
5. 以前年度发现存在“小金库”的企业或单位；
6. 有群众举报的企业或单位；
7. 自查自纠措施不得力、工作走过场的企业或单位。

重点检查结束后，要逐级填报《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小金库”重点检查情况统计表》(见附件 3)，撰写重点检查总结报告，由国务院国资委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专项治理日常工作机构汇总后，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前报送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整改落实(截至 2010 年 12 月底)

对于专项治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在统一政策标准的基础上，按照职能分工，由各相关部门依法下发处理处罚决定。要针对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紧密结合企业



内部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深化企业改革发展，制订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扎实抓好整改落实工作，做到责任明确、整改及时、处理到位。在整改过程中要强化源头治理，完善制度，建立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各级专项治理领导机构要加强对整改落实情况的督促指导。

国务院国资委、有关中央部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要将专项治理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报告，于2011年1月15日前报送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四、专项治理的处理原则**

对专项治理中发现的“小金库”，要严格按照“依纪依法，宽严相济”的原则进行处理。

(一)对自查发现的问题从轻从宽处理。凡自查认真、纠正及时的，对责任单位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对自查出的“小金库”，要按照财务会计法规转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依法进行财务、税务等相关处理。各主管部门(不包括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国有企业对所属企业和单位组织的检查视同自查。

(二)对被查发现的“小金库”，除依法进行财务、税务等相关处理外，还要对责任企业或单位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要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对设立“小金库”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共产党员，依照《设

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严肃追究责任。对设立“小金库”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依照《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严肃追究责任。对设立“小金库”负有责任的其他领导人员和相关责任人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有关部门依据干部管理权限严肃追究责任。

对违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处理处罚。

(三)对治理工作中走过场的企业和单位，要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四)对在治理工作中弄虚作假、压案不查、对抗检查、拒不纠正、销毁证据、突击花钱、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或重点检查中发现“小金库”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五)《意见》下发后再设立“小金库”的，对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要严肃处理，按照组织程序先予以免职，再依据党纪政纪和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六)对专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问题，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 **五、专项治理的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此次专项治理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统一部署实施。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增列国务院国资委为成员单位，牵头负责组织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指导地方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和受托管理企业“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实调整专项治理领导机构，进一步健全领导体制，按照分级负责、分口把关的要求，切实担负起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职责，加强督促指导。各国有企业要由企业负责人统一领导治理工作，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组织人事等业务部门共同参与，加强分工协作，落实工作责任。

## **(二) 加强统筹协调**

各级专项治理领导机构及日常工作机构要按照工作分工，加强对各牵头部门和相关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和督促指导，建立起分工明确、运转顺畅、配合有力的治理工作协调机制。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依照有关纪律规定，严肃查处违纪违规案件；各级组织部门要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及时作出组织处理；各级财政、审计部门要依法对违反财政、财务、会计法律法规问题进行处理处罚；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和相关主管部门要做好所监管企业专项治理的组织实施、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等工作，并依法对有关问题进行处理处罚和责任追究；各级宣传、公安、税务、人民银行等其他成员单位要按照既定分工履行各自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工作局面。

## **(三) 加强舆论宣传**

要充分利用网络、报纸、广播、电视等渠道，宣传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工作内容和政策规定，对治理工作中发现并查处的典型案例有选择地予以公开曝光。各级专项治理日常工作机构要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信箱，注意发挥网络举报作用。要认真做好举报的受理工作，执行信访工作保密制度，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对举报有功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查实的设立“小金库”金额，给予3%—5%的奖励，奖金最高额为10万元，由同级财政负担。

## **(四) 加强调研督导**

为切实做好专项治理工作，要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并确保调查研究贯穿治理工作始终。各级专项治理领导机构要加强调查研究，及时了解专项治理的难点问题，研究细化关键阶段、关键环节、关键企业的具体治理措施。要针对治理各个阶段的特点，围绕重点工作、重点地区、重点企业开展检查督导。要认真做好政策解释和咨询答复工作。对于动员部署不及时、自查自纠不认真、重点检查不配合、整改落实不到位的，要及时责令改正。

## **(五) 加强综合治理**

专项治理要与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内部控制评价和内部控制机制建设相结合；要与强化企业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深化企业改革发展相结合；要与落实国有企业职工工资管理调控、企业负责人薪酬和职务消费有关规定相结合；要与开展国有企业效能监

察、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相结合；要与扩大内需促进经济增长政策措施落实监督检查和工程建设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相结合；要与出资人监管、财政监管、审计监督、税务稽查等日常监督工作相结合，协调推进，综合实施，增强治理实效。

### **(六) 建立长效机制**

专项治理要注重源头治理，形成“标本兼治、纠建并举”的治理工作体系。一方面要通过企业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查清并纠正设立“小金库”等资产和资金管理中存在的不规范行为；另一方面要以专项治理工作

为契机，摸清企业“小金库”产生的根源，通过完善体制、深化改革、健全制度和强化监管，建立国有企业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

附件：

1.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略）
2.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统计表（略）
3.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小金库”重点检查情况统计表（略）
4. 填表说明（略）

## **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 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年8月23日）

为规范财政秩序，严肃财经纪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惩处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确保“小金库”治理工作取得实效，现对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纪行为适用《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如下：

一、本解释所称“小金库”，是指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

二、党和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事业单位、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内设机构有设立“小金库”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的共产党员（以下

统称有关责任人员），依照本解释追究责任。

三、有设立“小金库”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四、使用“小金库”款项吃喝、旅游、送礼、进行娱乐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挥霍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五、使用“小金库”款项新建、改建、扩建、装修办公楼或者培训中心等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六、使用“小金库”款项提高福利补贴标准或者扩大福利补贴范围、滥发奖金实物

或者有其他超标准支出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七、使用“小金库”款项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八、以单位名义将“小金库”财物集体私分给单位职工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九、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并且有本解释规定之外的其他违纪行为需要合并处理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十、对在治理“小金库”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压案不查、对抗检查、拒不纠正、销毁证据、突击花钱、打击报复举报人等行为的，从重处理。

的，从重处理。

对在治理“小金库”工作中不负责任，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的部门和单位，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十一、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情节较轻，且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认真自查自纠的，可以免予处分。

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情节较重，但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自查自纠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处分。

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情节严重，但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自查自纠的，可以从轻处分。

十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印发后再设立或者变换方式继续设立“小金库”的，对有关责任人员，按照组织程序先予免职，再依据本解释追究责任。

## 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 暂行规定

（监察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审计署令 第19号 2010年1月5日）

**第一条** 为规范财政秩序，严肃财经纪律，惩处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违法违纪行为，确保“小金库”治理工作取得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

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小金库”，是指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

**第三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内设机构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

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事业单位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中由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人员（以下统称有关责任人员），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条** 有设立“小金库”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五条** 使用“小金库”款项吃喝、旅游、送礼、进行娱乐活动或者有其他类似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六条** 使用“小金库”款项新建、改建、扩建、装修办公楼或者培训中心等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七条** 使用“小金库”款项提高福利补贴标准或者扩大福利补贴范围、滥发奖金实物或者有类似支出行为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第八条** 使用“小金库”款项报销应由个人负担的费用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

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九条** 以单位名义将“小金库”财物集体私分给单位职工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

**第十条** 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并且有本规定之外的其他违法违纪行为需要合并处理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十条的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对在治理“小金库”工作中有弄虚作假、对抗检查、拒不纠正、销毁证据、突击花钱、压案不查、打击报复举报人等行为的，依法从重处理。

**第十二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9〕18号）印发前，有设立“小金库”或者使用“小金库”款项行为，情节较轻，且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认真自查自纠的，可以免于处分；情节较重，但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自查自纠的，可以减轻或者从轻处分；情节严重，但能够按照有关规定自查自纠的，可以从轻处分。

**第十三条**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9〕18号）印发后再设立或者继续设立“小金库”的，对有关责任人员，按照组织程序先予免职，再依据本规定

追究责任。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监察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审计署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2010年2月15日起施行。

##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摘录）

### 第一编 总 则

#### 第三章 纪律处分运用规则

**第二十五条** 一人有本条例分则中规定的两种以上（含两种）应当受到党纪处分的违纪行为，应当合并处理，按其数种违纪行为中应当受到的最高处分加重一档给予处分；如果其中一种违纪行为应当受到开除党籍处分的，即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第二编 分 则

#### 第八章 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

**第七十二条**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非本人经管的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或者以购买物品时象征性地支付钱款等方式非法占有国家、集体和个人财物，或者无偿、象征性地支付报酬接受服务、使用劳务，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七十八条** 挥霍浪费公共财产，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一）用公款旅游或者以考察、学习、培训、研讨、招商、参展等名义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

（二）违反规定参与用公款支付的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的；

（三）购买、更换超过规定标准的小轿车或者对所乘坐的小轿车进行豪华装修的；

（四）有其他挥霍浪费公共财产行为的。

#### 第九章 贪污贿赂行为

**第八十四条** 党和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公司）、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违反有关规定以单位名义将国有资产集体私分给个人的，追究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第十一章 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

**第一百一十三条** 隐瞒、截留、坐支应当上交国家的财政收入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将隐瞒、截留款合伙私分的，对主要责

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直至开除党籍。

**第一百一十六条** 个人借用公款超过六个月不还的，追还所欠公款，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但确因生活困难到期无力归还的除外。

个人借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个人借用公款进行非法活动的，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违反有关规定将公款借给他人，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以个人名义存储公款的，追究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处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有关规定擅自开设银行账户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三条** 违反“收支两条线”规定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将应当纳入法定账簿的资产未纳入法定账簿或者转为账外的，追究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

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党和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公司）、事业单位、人民团体，违反政府采购和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追究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党和国家机关、国有企业（公司）、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在财务管理活动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的，追究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或者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的，对主要责任者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从重或者加重处分。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财经方面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情节较轻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党籍处分。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

##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九条** 各单位必须根据实际发生的经济业务事项进行会计核算，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任何单位不得以虚假的经济业务事项或者资料进行会计核算。

**第十条** 下列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一）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二）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三）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四）资本、基金的增减；（五）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的计算；（六）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七）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各单位发生的各项经济业务事项应当在依法设置的会计账簿上统一登记、核算，不得违反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私设会计账簿登记、核算。



## 二、学校文件

### 关于开展 2015 年“小金库”排查的通知

办发〔2015〕34号

学校各单位：

根据中央文件精神和 2015 年党委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安排，为巩固“小金库”治理成果，消除隐患，学校决定由纪委监察室、财务处、审计室于 2015 年 6-10 月联合开展“小金库”排查工作，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 一、排查范围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9〕18号）；中纪委、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关于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中纪发〔2009〕7号）的规定，凡是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均纳入“小金库”治理范围。

事业单位“小金库”的主要表现形式包括：

1. 违规收费、罚款及摊派设立“小金库”；
2. 用资产处置、出租收入设立“小金库”；
3. 以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4. 经营收入未纳入规定账簿核算设立“小金库”；
5. 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小金库”；
6. 以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7. 上下级单位之间相互转移资金设立“小金库”。

根据中共中央纪委监察部财政部审计署国资委《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小金库”专项治理实施办法》（中纪发〔2010〕29号），国有企业“小金库”的主要表现形式包括：

（一）隐匿收入设立“小金库”

1. 用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等营业收入设立“小金库”；
2. 用资产处置、出租、使用收入设立“小金库”；
3. 用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设立“小金库”；

4. 用政府奖励资金、社会捐赠、企业高管人员上交兼职薪酬、境外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中  
方人员劳务费用结余等其他收入设立“小金库”。

#### (二)虚列支出设立“小金库”

1. 虚列产品成本、工程成本、采购成本、劳务成本等营业成本设立“小金库”；

2. 虚列研究与开发费、业务招待费、会议费、销售手续费、销售服务费等期间费用设立“小  
金库”；

3. 虚列职工工资、福利费用、社会保险费用、工会经费、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等人工成本设  
立“小金库”。

#### (三)转移资产设立“小金库”

1. 以虚假会计核算方式转移原材料、产成品等资产设立“小金库”；

2. 以虚假股权投资、虚假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等方式转移资产设立“小金库”；

3. 以虚假资产盘亏、毁损、报废方式转移资产设立“小金库”；

4. 以虚假关联交易方式转移资产设立“小金库”。

#### (四)以其他形式设立“小金库”

2015年“小金库”排查的范围为：学校各单位（包括资产经营公司及其所管理的全资或控股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研究院）2013年以来以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所设  
立的各种形式的“小金库”，数额较大或情节严重的，追溯到以前年度。

## 二、排查方式

### (一)宣传教育

纪委编辑《廉政-“小金库”治理专辑》，发至全体处级干部和科研项目负责人，利用重点排  
查单位进点会等形式进行宣传教育。

### (二)单位自查（时间：6月9-16日）

各单位进行自查，对查出的问题自行进行处理，填写《2013年1月-2015年5月收入项目情  
况表》和《2015年“小金库”排查自查报告》，于6月15日前交审计室（440室 电话：68914995）。

### (三)学校抽查（时间：6月16日-10月30日）

由财务处和审计室组成联合排查组，对重点单位进行排查，具体单位及所需提供资料另行通  
知。

请各单位认真组织，按时完成自查，积极配合排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审计室。凡自查整改  
不到位，经由学校抽查发现的问题，将视情节轻重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处理，并追究相关领导责  
任。

举报邮箱：sjs@bit.edu.cn

举报电话：68914995

举报信件邮寄地址：北京理工大学审计室 邮编 100081

附件

1. 2013年1月-2015年5月收入项目情况表（模版另发邮件至各单位）
2. “小金库”排查自查报告提纲
  - （1）本单位收入管理控制程序；
  - （2）本单位支出管理控制程序；
  - （3）自查结果，包括自查出的问题及处理情况；
  - （4）自查报告需经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3. 《廉政-“小金库”治理专辑》

2015年6月8日

# 关于转发《财务处关于做好 2011 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办发〔2011〕31 号

各学院、部（处）级单位：

经校领导同意，现将《财务处关于做好 2011 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 附件：1. 关于做好 2011 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2. 北京理工大学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3. 2011 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报告提纲  
4. 关于“小金库”治理工作的公示  
5. 关于“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承诺  
6.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附件 1：

## 关于做好 2011 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财〔2011〕201 号）精神，落实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1 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中治金〔2011〕2 号）的要求，2011 年要结合学校实际，在 2009 年、2010 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基础上，对“小金库”开展全面深入的复查，现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工作目标和组织领导

各单位要认真学习中央关于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通知精神，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 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在学校治理“小金库”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分级负责、分口把关，全面深入地推进“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要抓住构建和完善防治“小金库”长效机制这个根本任务，认真组织全面复查，扫除专项治理工作死角，巩固治理成果，防止反弹。

学校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治理“小金库”工作，为切实有效地组织领导本次复查，保证专项治

理取得良好成效，2011年“小金库”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组长由胡海岩同志担任，副组长由杨宾、杨蜀康同志担任，成员由纪委监察室、财务处、审计室、国资处、后勤集团、资产经营公司、机关党委等单位负责人担任。

各单位领导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成立本单位“小金库”复查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对本单位进行复查动员，单位行政一把手对此项工作负全责。

## 二、基本要求和内容安排

### （一）基本要求

1.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小金库”复查专项治理工作，认真组织学习，及时传达有关精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和部委的决策部署上，切实抓好“小金库”治理工作，认真开展全面复查，确保取得实效。

2. 加强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学校安排的要求落实责任制，明确责任人，配备骨干力量组织此次专项治理工作。各单位行政一把手要切实担负起“小金库”复查工作的领导责任，把“小金库”治理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做到亲自部署、亲自过问、亲自协调、亲自督办，认真抓好本单位的治理工作。

3. 严肃纪律，依法处理。各单位对“小金库”治理问题，要旗帜鲜明，态度坚决。要明确自查从宽、被查从严，以及严惩顶风违纪行为的政策规定。鼓励复查，支持复查，复查发现“小金库”问题及时纠正的，原则上视同为自查自纠，适用从轻、从宽政策，但属顶风违纪（自2009年4月启动“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后）的，必须严肃处理。上级督导抽查发现的“小金库”问题按从重、从严处理原则，追究责任人员的责任。

各单位要切实做好本单位的复查自纠阶段的工作，做到全面覆盖，不留死角，确保复查自纠结果经得起学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 （二）内容安排

参加此次“小金库”专项复查工作的单位为全校各单位。复查内容包括：

1. 使用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的“小金库”；
2. 以地方财政补助收入设立“小金库”
3. 用资产处置、出租收入设立的“小金库”；
4. 虚列成本费用转出资金设立的“小金库”；
5. 使用“小金库”款项购买消费卡
6. 违规收费、罚款及摊派设立的“小金库”；
7. 以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的“小金库”；

8. 经营或管理活动收入未纳入规定账簿核算设立“小金库”。

其中前五项内容是重点抽查部位，各单位要加强检查，确保把问题发现在复查自纠阶段。

### 三、专项治理工作步骤和要求

2011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11年12月底结束。主要分为动员部署、全面复查、督导抽查、整改落实、机制建设5个阶段。主要采取复查自纠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专项治理工作具体分为如下5个实施阶段：

#### （一）动员部署阶段（截至到5月13日）

各单位要把此次“小金库”复查专项治理工作提到重要日程上来，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专项治理工作的安排要求深入做好思想发动、政策宣传、计划制定和组织部署工作。

#### （二）全面复查阶段（截至到5月23日）

各单位要按照2010年《工业和信息化部2010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和中纪委监察部印发《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小金库”专项治理实施办法》的具体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工作措施，认真组织复查，做到不走过场、全面覆盖。复查覆盖率应达到100%。复查要结合2010年摸底排查的整改和检查进行。对复查中发现的各种违法违规问题，必须自觉纠正。各单位负责人对复查自纠情况负完全责任。要在复查中落实公示制、承诺制（公示函和承诺函参考格式见附件2、3）和问责制，将复查情况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和承诺，并明确责任追究的规定，接受群众监督。

全面复查阶段结束后，各单位要及时按规定上报复查自纠工作总结报告及承诺函，报告上报时间为2011年5月23日之前。复查结果请填写在附件2《关于“小金库”治理工作的公示》，公布在单位公共区域，接受群众监督。

#### （三）督导抽查阶段（截至到2011年7月底）

在全面复查的基础上，上级主管部门将选取部分单位开展督导和重点抽查。重点关注问题主要包括以假发票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以用资产处置、出租收入设立的“小金库”、以地方财政补助收入设立“小金库”，虚列成本费用转出资金设立“小金库”和使用“小金库”款项购买消费卡。对有关单位的抽查将重点关注：

1. 宾馆、培训中心、招待所、出版社、报社、杂志社和社会团体等与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有隶属关系的单位；
2. 管理链条长、分支机构多的单位；
3. 以前检查发现存在“小金库”问题的单位；

4. 有群众举报的单位；
5. 2009 年以来自查自纠“零申报”，特别是复查措施不得力、工作走过场的单位。

#### **（四）整改落实阶段（截至到 2011 年 8 月底）**

各单位首先要抓好 2009 年、2010 年发现的“小金库”问题的处理处罚和责任追究工作，并针对 2011 年全面复查和督导抽查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抓好落实。要做到资金资产处理到位、违纪责任人处理到位。针对整改中发现问题，要深入剖析原因，完善制度，强化管理，进一步完善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

#### **（五）机制建设（截至到 2011 年 11 月底）**

在坚决查处和纠正违纪违规问题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规范经济活动行为

进一步完善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

请各单位精心组织，加强领导，认真落实“小金库”复查工作，并严格按照学校开展专项治理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学校治理“小金库”领导小组报告。

举报邮箱、举报电话如下：

举报邮箱：caiwuc@bit.edu.cn

举报电话：68914618

举报信件邮寄地址：

北京理工大学财务处-北京理工大学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编 100081）

**主题词：小金库 专项治理工作安排通知**

---

学校办公室

2011 年 5 月 12 日印发

---

# 关于转发《关于北京理工大学开展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小金库”治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办发〔2010〕67号

各学院、部（处）级单位：

经校领导同意，现将《关于北京理工大学开展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小金库”治理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关于北京理工大学开展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小金库”治理工作的通知  
2. 学校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3. 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2010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财〔2010〕338号）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 关于北京理工大学开展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小金库”治理工作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工信部《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2010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财〔2010〕338号）的有关精神，巩固2009年“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成果，严肃学校财经纪律，维护学校正常的经济秩序，保证学校的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我校决定按上级要求，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下简称“企业”）“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以下简称专项治理）。现就“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提出以下安排意见。

### 一、专项治理的范围和内容

参加此次专项治理工作的单位为全校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专项治理内容包括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薄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均属于“小金库”。重点是2008年以来各项“小金库”资金的收支数额，以及2007年底“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形成的资产。对设立“小



金库”数额较大或情节严重的，应追溯到以前年度。具体包括：

**1. 隐匿收入设立的“小金库”，包括：**

用销售商品收入、提供劳务收入等营业收入设立“小金库”；

用资产处置、出租、使用收入设立“小金库”；

用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设立“小金库”；

用政府奖励资金、社会捐赠、企业高管人员上缴兼职薪酬、境外企业和中外合资企业中  
方人员劳务费用结余等其他收入设立“小金库”。

**2. 虚列支出设立“小金库”，包括：**

虚列产品成本、工程成本、采购成本、劳务成本等营业成本设立“小金库”；

虚列研究与开发费用、业务招待费、会议费、销售手续费、销售服务费等期间费用设立  
“小金库”；

虚列职工工资、福利费用、社会保险费用、工会经费、管理人员职务消费等人工成本设  
立“小金库”；

**3. 资产设立“小金库”，包括：**

以虚假会计核算方式转移原材料、产成品等资产设立“小金库”；

以虚假股权投资、虚假应收款项、坏账核销等方式转移资产设立“小金库”；

以虚假资产盘亏、销毁、报废方式转移资产设立“小金库”。

**4. 以其他形式设立“小金库”。**

**二、专项治理方法及步骤**

此次专项治理工作到 2010 年底基本结束，主要采取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  
行，学校专项治理工作具体分为如下五个阶段进行：

**(一) 动员部署阶段(截止到 7 月底)**

各企业单位要把此次专项治理工作提到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学校专  
项治理工作的安排意见，建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深入做好思想发动、政策宣传、计划制定  
和组织部署工作。

**(二) 自查自纠阶段(截止到 9 月 20 日)**

各企业要按照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工作措施，认真组织自查工作，做到  
不走过场、全面覆盖。对自查中发现的各种违法违规问题，必须自觉纠正。各单位行政一把  
手和财务负责人对自查自纠情况负完全责任，自查覆盖率应达到 100%。自查自纠阶段结束后，

各单位要及时按规定上报自查自纠工作总结并填报《“小金库”自纠自查情况报告表》，总结上报时间为2010年9月20日之前。

### **(三) 重点检查阶段(9月11日—9月21日)**

为深化学校“小金库”自查工作的效果，学校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力量对部分单位进行重点抽查。被抽查单位另行通知。

### **(四) 接受国家重点检查(10月-11月)**

各企业在自查的基础上，加强财务管理和制度建设，贯彻“边治理，边建设”的精神，通过此次专项治理工作，促进管理水平的提高，做好接受国家检查的准备工作。

### **(五) 整改落实阶段(截止到12月底)**

在学校和上级机关重点检查的基础上，学校各单位要针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抓好落实。要做到资金资产处理到位、违纪责任人处理到位。针对整改中发现问题，要深入剖析原因，完善制度，强化管理，建立和完善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学校要形成“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书面报告，并于11月20日之前报工信部治理“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 **三、专项治理工作的基本要求**

学校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专项治理工作，按照上级文件精神，有序、有力、有效地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扎实做好此次“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

**1. 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各企业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治理工作，认真组织文件的学习。及时传达有关文件精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和部委的决策部署上，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确保取得实效。

**2. 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各企业要严格按照学校安排意见的要求落实责任制，明确责任人，配备骨干力量组织此次专项治理工作。要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保证专项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3. 严肃纪律，依法处理。**各企业对“小金库”治理问题，要旗帜鲜明，态度坚决。要深入细致的开展自查，实事求是的反映问题，切实做好本单位自查自纠阶段的工作，做到全面覆盖，不留死角，发现问题及时主动报告并整改，确保把本企业的“小金库”问题解决在自查自纠阶段，确保自查自纠结果经得起学校和上级机关的检查。

**4. 标本兼治，纠建并举。**在坚决查处和纠正违纪违规问题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规范经济活动行为，以此为契机逐步建立和完善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

5. **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各企业要按照学校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落实责任制，各企业党政领导为本单位“小金库”治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学校将对没有落实责任制而发生违纪违规问题的单位领导严肃追究相关责任。

#### **四、专项治理的组织领导**

学校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治理“小金库”的工作，为切实有效地组织领导本次专项治理工作，保证专项治理取得良好成效，顺利通过上级重点检查工作。学校决定成立“小金库”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副书记杨宾同志担任，副组长由纪委书记杨蜀康同志担任，成员由纪委监察室、财务处、审计室、国资处、总务后勤部、资产经营公司、机关党委等单位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处，负责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见附件2）

学校各单位要成立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并报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指定专人负责与校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与联系。

各单位要精心组织，加强领导，积极落实此次专项治理工作，并严格按照学校开展专项治理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学校治理“小金库”领导小组报告。为便于群众监督，鼓励群众举报，学校设立专门的举报邮箱、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

举报邮箱：caiwuc@bit.edu.cn

举报电话：68914618

举报信件邮寄地址：北京理工大学财务处—北京理工大学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邮 编：100081

**主题词：小金库 治理工作 通知**

---

学校办公室

2010年7月26日印发

---

# 北京理工大学学校办公室文件

办发〔2009〕58号

## 关于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级单位：

为贯彻《关于印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2009]233号）的有关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通知》（中办发[2009]18号）的要求，严肃我校财经纪律，维护学校正常的经济秩序，保证学校的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我校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以下简称专项治理）。现就“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提出以下安排意见。

### 一、专项治理的范围和内容

参加此次专项治理工作的单位为全校各单位。

专项治理内容包括违反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应列入而未列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的各项资金（含有价证券）及其形成的资产等。重点是2007年以来各项“小金库”资金的收支数额，以及2006年底“小金库”资金滚存余额和形成的资产。对设立“小金库”数额较大或情节严重的，应追溯到以前年度。具体包括：

- （一）违规收费、罚款及摊派设立的“小金库”；
- （二）用资产处置、出租收入设立的“小金库”；
- （三）以会议费、劳务费、培训费和咨询费等名义套取资金设立的“小金库”；
- （四）经营、管理或服务性收入未纳入规定账簿核算设立的“小金库”；
- （五）虚列支出转出资金设立的“小金库”；
- （六）以使用假发票等非法票据骗取资金设立的“小金库”；
- （七）以滥用发票等手段设立的“小金库”；
- （八）上下级之间互相转移资金设立的“小金库”；
- （九）各类办学未进入校财务截留而设立的“小金库”等。

### 二、专项治理方法及步骤

此次全国专项治理工作从2009年4月起至2009年底基本结束，主要采取自查自纠和重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学校专项治理工作具体分为如下 5 个实施阶段：

### **(一) 动员部署阶段 (截至 2009 年 6 月 1 日)**

学校各单位要把此次专项治理工作提到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学校专项治理工作的安排意见的要求建立健全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深入做好思想发动、政策宣传、计划制定和组织部署工作。

### **(二) 自查自纠阶段 (2009 年 6 月 1 日—6 月 12 日)**

学校各单位要按照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工作方案，落实工作措施，认真组织自查工作，做到不走过场、全面覆盖。对自查中发现的各种违法违规问题，必须自觉纠正。各单位行政一把手和财务负责人对自查自纠情况负完全责任，自查覆盖率应达到 100%。自查自纠阶段结束后，各单位要及时按规定上报自查自纠工作总结并填报《“小金库”自纠自查情况报告表》(见附件 1)，总结上报时间为 2009 年 6 月 12 日之前。

### **(三) 重点检查阶段 (2009 年 6 月 11 日—6 月 17 日)**

为深化学校“小金库”自查工作的效果，学校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力量对部分单位进行重点抽查。被抽查单位另行通知。

### **(四) 迎接工信部和中央重点检查 (2009 年 6 月 20 日—10 月底)**

工信部和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将组织开展重点检查工作。为此学校及学校内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学校“小金库”治理工作要求做好迎接上级的重点检查工作。

### **(五) 整改落实阶段 (2009 年 11 月 20 日前)**

在学校和上级机关重点检查的基础上，学校各单位要针对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抓好落实。要做到资金资产处理到位、违纪责任人处理到位。针对整改中发现问题，要深入剖析原因，完善制度，强化管理，建立和完善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学校要形成“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书面报告，并于 11 月 20 日之前报工信部治理“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

## **三、专项治理的基本要求和政策规定**

### **(一) 基本要求**

学校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专项治理工作，按照中央纪委、监察部、财政部、国家审计署《关于在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开展“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的实施办法》(中纪发〔2009〕7 号)文件精神，有序、有力、有效地抓好各项措施的落实，扎实做好此次“小金库”专项治理工作。

1、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学校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治理工作，认真组织文件的学习。及时传达有关文件精神，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中央和部委的决策部署上，认真开展自查自纠，确保取得实效。

2、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学校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学校安排意见的要求落实责任制，明确责任人，配备骨干力量组织此次专项治理工作。要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保证专项治理工作的顺利开展。

3、严肃纪律，依法处理。学校各单位对“小金库”治理问题，要旗帜鲜明，态度坚决。要深入细致的开展自查，实事求是的反映问题，切实做好本单位自查自纠阶段的工作，做到全面覆盖，不留死角，发现问题及时主动报告并整改，确保把本单位、本部门的“小金库”问题解决在自查自纠阶段，确保自查自纠结果经得起学校和上级机关的检查。

4、标本兼治，纠建并举。在坚决查处和纠正违纪违规问题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规范经济活动行为，以此为契机逐步建立和完善防治“小金库”的长效机制。

## **(二) 政策规定**

中央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此次专项治理的政策规定如下：

对专项治理中发现的“小金库”，严格按照“依纪依法，宽严相济”的原则进行处理。“小金库”治理工作鼓励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从轻从宽处理。凡自查认真、纠正及时的，对责任单位可从轻、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对有关责任人员从轻、减轻或免于处分。对自查出的“小金库”，要如数转入符合规定的单位账簿，依法进行财务、税务等相关处理。

对被发现的“小金库”，除依法进行财务、税务等相关处理外，还要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依法予以行政处罚，并依纪依法追究责任人。

对治理工作中走过场的部门和单位，主管部门和专项治理领导机构要及时了解掌握有关情况，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要追究责任人的责任。

对在治理工作中，弄虚作假、压案不查、对抗检查、拒不纠正、销毁证据、突击花钱、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或重点检查中发现“小金库”数额巨大、情节严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从重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自中央《关于深入开展“小金库”治理工作的意见》通知下发后再设立“小金库”的，对主要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要严肃处理，按照组织程序先予以免职，再依据党纪政纪和有关法律法规追究责任。

## **四、专项治理的组织领导**

学校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治理“小金库”的工作，为切实有效地组织领导本次专项治理工

作，保证专项治理取得良好成效，顺利通过上级重点检查工作。学校决定成立“小金库”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副书记杨宾同志担任，副组长由纪委书记杨蜀康同志担任，成员由纪委监察室、财务处、审计室、国资处、机关党委、后勤集团等单位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处，负责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见附件1）

学校各单位要成立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并报校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同时指定专人负责与校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沟通与联系。

各单位要精心组织，加强领导，积极落实此次专项治理工作，并严格按照学校开展专项治理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项工作，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向学校治理“小金库”领导小组报告。为便于群众监督，鼓励群众举报，学校设立专门的举报邮箱、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

举报邮箱：caiwuc@bit.edu.cn

举报电话：68914618

举报信件邮寄地址：北京理工大学财务处—北京理工大学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邮 编：100081

- 附件：1. 北京理工大学2009年治理“小金库”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单位“小金库”自查自纠情况报告表  
3. 单位“小金库”自查自纠工作总结内容



附件 3:

### “小金库”自查自纠工作总结内容

- 一、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基本情况，单位成立专项治理领导小组的情况，此次检查的内容和方法；
- 二、本单位收入项目内容明细，收入票据来源及收入管理控制程序；

三、本单位经费支出管理控制程序

四、单位专项治理工作自查结果，如存在问题要作检查处理情况专题报告；

五、工作总结上报时需要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主题词：小金库 专项治理 通知

---

学校办公室

2009年5月31日印制

---



# 北京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校办字〔2005〕53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杜绝私存私放“小金库”行为的若干规定

根据财政部、审计署、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清理检查“小金库”的具体规定的通知》（财监字[1995]第29号）和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进一步强化管理，坚决制止“小金库”有关意见的通知》（教财厅[1999]11号）中有关“小金库”的定义，凡属违反国家财经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侵占、截留、隐匿各种应交收入，或以虚列支出、资金返还等方式将资金转移到本单位财务账外的资金，私存私放，不将资金纳入学校预算管理，不将收支列入学校会计帐内的行为，均属“小金库”行为。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经济秩序，严肃财经纪律，保证学校各项事业健康有序的发展，结合贯彻执行《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特别针对我校进一步加强财务管理、杜绝私存私放“小金库”行为做出如下规定。

### 一. 单位收入管理中属于“小金库”行为的具体范围

按照学校现行管理体制，区别校内单位的经济性质，各单位应该严格执行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将各种收入及时足额地纳入学校财务部门或学校授权的下属财务机构统一管理。

1. 学院（系、所）、中心、部处等不设二级财务管理机构的单位，开展业务所取得的各种收入必须及时足额地上缴校财务处。具体包括：

- (1) 各种办学收入和对外服务收入；
- (2) 各种出租、出借所取得的收入；
- (3) 处理报废固定资产、废物变卖回收、罚没款项及逾期押金等收入；
- (4) 各种集资、摊派、赞助、捐赠等收入；
- (5) 以单位名义收取的各种形式的劳务酬金、佣金、回扣等收入；
- (6) 其他代行收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 学校授权设立二级财务管理机构的单位，在经济活动中所取得各种属于本级财务管理的收入和收益，应该按照财务会计制度准确、全面地计入本单位账目，不得以个人名义私存私放。

各单位对于上述收入的管理，如果出现任何形式的截留或隐匿，或以虚列支出、资金返还等方式侵占、转移学校款项，将所得资金私存私放的，均属“小金库”行为。

## 二、对于产生“小金库”行为的处理原则

1. 对存在“小金库”行为的单位和相关责任人，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和处分。

2. 对查出“小金库”问题的单位，除按规定调整账目、发生额上缴学校财务部门以外，并按照查出“小金库”资金数额的 1~2 倍处以罚款。清理检查出“小金库”资金中已用于职工奖励、补贴、津贴和发放实物的部分，应如数记入个人所得额，按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 三、强化法制观念，全面落实防范“小金库”行为责任制

1. 建立防范机制，层层落实全校范围内防范“小金库”行为的责任制。主管校领导、财务部门负责人、单位行政负责人及经费主管领导、各级财务人员层层签订责任书，落实相应的责任并严格履行各自的管理职责，完善防范机制和防范体系。各单位履行防范“小金库”行为责任制的情况纳入年度工作业绩考核范围。

2. 建立健全单位内部管理约束机制，对教学、科研、对外服务活动中产生的收入和支出实施有效的监督。学校财务、审计、纪检、监察等管理职能部门应从维护学校利益出发，密切配合，实施有效的监督与稽核，共同防止收入流失和资金的非法转移。

3. 加强收费管理，完善校内收费审批许可制度。各单位所有的收费项目，必须履行收费申报程序。收费申报经学校收费领导小组批准，并取得收费许可后方可进行收费。

4. 进一步规范票据管理。除生产经营单位以外，校内各单位所有收费行为，必须通过财务处申领合法票据，并按票据管理规定使用、保存和核销所领取的票据。单位自制白条或自行从商店购买的收据均视为非法票据。

5. 加强二级财务机构的监督管理。财务处行使对校内二级财务机构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业务的指导与监督管理职责，对管理混乱或存在“小金库”行为的单位，财务处依据相关法规向学校提出处理意见。

6. 建立健全举报奖励制度。对违规收费、违规使用票据、私存私放私设“小金库”行为的举报，一经查实，学校将对举报人给与奖励。纪委、监察室会同审计、财务等部门共同对举报问题进行检查、核实，提出举报问题的答复和处理意见。

## 四、严格禁止公款私存私放，所有各单位财务收支行为必须经过财务处进行，不得将从财务处领取的款项截留，私设账目，自行列支。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财务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财务管理 小金库 私存私放 杜绝**

---

送：校党政领导、工会主席

发：各学院、部、处级单位

---

北京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

2005年7月7日印制

## 学校文件中治理“小金库”相关条款

### 1. 北京理工大学办学经费管理暂行办法（北京理工大学令第13号 2008年发布）

第五条 各单位要认真做好收费管理工作，规范收费行为，各项办学经费必须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严禁“坐收坐支”，杜绝“小金库”、“账外资金”。

### 2. 北京理工大学收费票据管理办法（校办字[2006]82号）

第十七条 各用票单位取得的各项收入，必须及时足额上缴财务部门。任何部门不得坐收坐支，私存私放。严禁账外资金、“小金库”。

### 3. 北京理工大学非学历教育管理办法（试行）（校办字[2005]12号）

第九条 严格收费制度，坚决杜绝教育乱收费。根据北京理工大学财务管理办法，各类培训项目（包括与外单位合作培训项目）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财务办法，全部学费纳入学校财务管理。培训班的各项收支应按学校财务管理办法办理，并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属于与其它单位合作办学的，按合作协议和相关经济管理办法进行业务费和酬金的结转。

### 4. 北京理工大学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校办字[2005]28号）

第十七条 各单位取得的货币资金收入，必须及时足额上缴财务入账，不得坐收坐支，私存私放；不得私设“小金库”公款私存；不得账外设账。单位保险柜不允许存放或保管任何私人物品。

### 5. 北京理工大学关于加强收费管理的实施细则（校办字[2004]25号）

第九条 各项收费应及时足额上缴学校财务处，严禁坐收坐支，严禁私自设立“小金库”。